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消防 整改项目 采购文件

(2022 年 02 月)

项目序列号:	S5200100000002706001		
项目名称:	贵州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项目编号:	HRCGY-QG-2022004		
采购人:	贵州师范大学		
详细地址:	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		
联系人:	潘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3227528
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财富广场 7 号楼 1507-1510		
联系人:	李丹	联系电话:	15120216215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施工内容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施工内容.....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1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3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4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6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7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0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32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2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2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4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消防整改项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柒万零叁佰柒拾陆元陆角（¥770376.6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师范大学

2. 地 址：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

3. 联 系 人：潘老师

4. 联系电话：0851-83227528

七、代理机构

1. 代理机构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财富广场7号楼1507-1510

3. 联 系 人：李丹

4. 联系电话：15120216215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25885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7号楼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有效的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上述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

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第二章 施工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施工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贵州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消防整改项目。

二、消防整改工作内容：

1、供应商须承诺根据消防评估单位出具的整改施工图，进行消防整改。（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承诺整改完成后，先报消防评估单位拿到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需承诺中标人拿到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后报贵安新区住建局，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并对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如无异议则表示同意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最终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该工程竣工经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验收应符合相关国家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结算送审计部门审定。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安全文明要求：施工安全文明标准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质保

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一经发现，将严厉处罚。

2. 质保期：贰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产品根据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质保期内由于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施工单位修理并承担费用。因设计单位和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协助修理，其费用与乙方无关。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能力，并响应甲方要求，质保期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或者因使用不当需维修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质保金的退还：质保期满后，经相关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4. 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需快速响应和解决用户故障，必须承诺质保期内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10 分钟内给予响应，0.5 个工作日内派人维修，1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出现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的，必须提供应急措施方案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的拟定并加盖乙方公章）。

5. 质保期外服务：乙方须承诺如若中标，在质保期结束后，接到甲方服务需求时仍积极配合采购方。（提供承诺函，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的拟定并加盖乙方公章）。

四、付款方式

经甲方、监理、设计、施工等共同确认本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含评估公司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结算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乙方将竣工资料全部交给甲方，并先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消防主管机关将消防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结算方式

1. 执行下浮率方式，下浮率=（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

2. 完成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若实际完成量少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则据实结算。清单范围内计价执行“（1-下浮率）×投标综合单价”。清单范围外按贵州省 2016 版相应定额组价取费（主材按贵州省同期造价信息计算），定额和造价信息缺项部分双方市场询价确认。

3. 中标单位在报送结算时，应实事求是，杜绝虚报高报，若送审结算经审计后审减率超过 10%，则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中标单位在报送结算时，资料描述内容应与现场情况一致，无虚报工程量情况。若被发现结算资料中多报未实施的工程内容，采购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倒扣金额处理，倒扣额度为送审时的虚报额度，从本项目审定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结算款时执行。

5. 项目竣工并结算支付完成后，若上级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对该项目开展复审，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若采购方内审结算金额与复审不一致的，以复审结果为准，涉及多支付款项时，中标方应足额退回。

六、工程变更：

1. 施工中因甲方需求，需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按程序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作联系单为依据，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 乙方未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施工或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学校立项程序办理完立项手续后方可施工；若乙方自行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变更，而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指定账户交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方接到中标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足额退还。

九、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十、其他

1. 投标人所投报最终报价，包括达到和完成采购文件施工、服务全部要求的合计。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养护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生产工具、用具费、临时措施费、环境保护费）、间接费（含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政策性调整、税金、风险费等。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将工程竣工资料电子版录入贵州师范大学电子档案库；纸质竣工资料壹式陆份。

3.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因违反相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造成安全事故的，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单位投标前，对采购文件条款或现场踏勘情况若存在异议的，在投标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若未提出，均视为响应采购文件。

5.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件规定：①施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②施工单位应将农民工实名登记表送基建管理处备案，表内内容应含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手机号、已发工资、尚欠工资。

6. 疫情期间，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疫情防控的相关程序办理报备手续。详细防控工作要求，中标方接洽时，另安排。

7. 中标单位自行安装用水电表，竣工结算时须缴纳水电费。

8.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一、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 为采购人委托设计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
2. 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3. 为采购人委托审计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4. 为采购人委托监理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5. 为采购人委托勘察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6. 其他有可能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

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 6 项内容应进行“利益关联性承诺”，若中标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2706001

项目编号：HRCGY-QG-2022004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有效的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上述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如为上述情况的投标供应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交由磋商小组。）				
8	专业资格审查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二、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全部要求				
---	-----------	----------------------------	--	--	--	--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施工内容”的全部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签字）：

2. 评分表

评 分 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2706001

项目编号：HRCGY-QG-2022004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0-30 分				
技术分 (45 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关键工序有切实可行的专项解决方案等。 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6 分。 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1 分。 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施工总进度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 (5 分)： 提供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进度目标明确，满足总工期要求，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等， 提供的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控制措施全面，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3 分。 提供的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控制措施较全面，能够基本满足本项	0-5 分				

目需求的得 3-1 分。 提供的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控制措施不全面，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5 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检验措施、保证措施、自检计划与措施全面可行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5 分。	0-5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方案的人员配备情况、保卫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3 分。	0-3 分				
施工安全措施（4 分）： 施工安全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管理决策与目标；施工安全措施以减少事故损失为管理目的，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4 分。	0-4 分				
文明施工措施（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4 分。	0-4 分				
施工环保措施（3 分）： 施工环保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防扬尘措施；防噪声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道路遗洒的各项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3 分。	0-3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是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可行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3 分。	0-3 分				
现场组织管理措施（5 分）： 现场组织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调整项目组织结构、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工作流程组织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5 分。	0-5 分				

	与发包人、监理、评估单位等各部门的配合（3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发包人、监理、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完善、是否可行，是否对各个部门具有针对性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3 分。	0-3 分				
商务分 (25 分)	企业业绩（5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0-5 分				
	技术负责人（4）：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消防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一级及以上消防工程师的得 4 分。（提供证书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1 年至磋商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书原件备查）	0-4 分				
	管理人员（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有施工员 1 人、质量员人、资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的得 5 分。每缺少 1 人扣 1 人。 （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1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5 分				
	其他人员（2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的得 2 分。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1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2 分				
	企业实力（6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	0-6 分				

	承包一级资质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的得 1 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的得 1 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的得 1.5 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健康，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以上证书每具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3 分				
得分		1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序列号: S5200100000002706001 项目编号: HRCGY-QG-2022004

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6%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 (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序列号: S5200100000002706001 项目编号: HRCGY-QG-2022004

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如有）；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但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磋商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

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二、交纳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三、交纳方式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投标单位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系统要求进行交纳。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注：投标供应商在保证金缴纳时如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实际操作与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不一致的，以系统中的实际操作为准，同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确认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交纳要求

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交纳截图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银行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具体缴纳方式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缴纳。

2.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投标人退还,投标人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标保证金(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出具保函的银行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投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投标人退还,投标人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标保证金(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签订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

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投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注：以上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包含保险合同和保险单。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递交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2 份（U 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完成签到。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

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依据
- （8）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

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注：1、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予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我公司一律不受理。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花果园财富广场 7 号楼 1507-1509

联 系 人：李丹

联系电话：15120216215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至磋商时间止。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元整（¥113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 号：0161 0015 0000 0037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5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XXXXXX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贵州师范大学

乙方：_____

XXXXXX 项目合同

甲方：贵州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花溪校区一号公租房消防工程整改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

第二条 工程地点：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

第三条 工程内容：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服务内容、范围

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题会议纪要（黔建会纪〔2020〕33号）“对于未验收但已经投入使用的项目，责成建设单位聘请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按照消防审查合格的图纸开展消防评估，报经地方政府（管委会）研究同意，以评估合格文件替代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完善相关手续”的描述，该项工作以专业的消防评估公司评估并由专业的公司完成消防整改，再由评估公司形成图纸等材料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住建局进行现场验收，补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作为竣工备案凭证。

一、整改范围：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贵州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发展中心。

二、消防安全整改工作内容：

1. 按照评估公司对房屋进行消防安全检测后列出的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和图纸，以及依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其他问题，进行整改施

工，包括消防工程改造及消防设施改造等内容。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通过招标方已经委托的评估公司的评估。

2. 配合评估公司的后期消防安全评估工作。

3. 整改完成后，先报消防评估单位拿到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

4. 中标人拿到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后报贵安新区住建局，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第四条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五条 工程工期：中标后 30 日历天。

第六条 承包金额：暂定¥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主动将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竣工后无息退还。

经甲方、监理、设计、施工等共同确认本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后，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结算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乙方将竣工资料全部交给甲方，并先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第八条 竣工验收

该工程竣工经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验收应符合相关国家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结算送审计部门审定。

验收标准：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且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规范标准。

安全文明要求：施工安全文明标准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按实收方结算。清单范围内计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清单

范围外按贵州省 2016 版相应定额组价取费（主材按贵州省同期造价信息计算），定额和造价信息缺项部分双方市场询价确认。

2. 乙方在报送结算时，应实事求是，杜绝虚报高报，若送审结算经审计后审减率超过 10%，则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报送结算时，资料描述内容应与现场情况一致，无虚报工程量情况。若被发现结算资料中多报未实施的工程内容，甲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倒扣金额处理，倒扣额度为送审时的虚报额度，从本项目审定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结算款时执行。

4. 项目竣工并结算支付完成后，若上级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对该项目开展复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招标方内审结算金额与复审不一致的，以复审结果为准，涉及多支付款项时，乙方应足额退回。

第十条 工程变更

（一）1. 施工中因甲方需求，需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办理好签证及按程序完成预算追加手续方能施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作联系单并经甲方确认后，按设计变更资料实施。2. 因甲方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3. 乙方未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施工或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学校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手续后方可施工；若乙方自行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将工程竣工资料电子版录入贵州师范大学电子档案库；纸质竣工资料壹式陆份。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质保期及质保金的退还

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一经发现，将严厉处罚。

2. 质保期：贰年。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能力，并响

应甲方要求的质保期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或者因使用不当需维修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需快速响应和解决用户故障，必须承诺质保期内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10 分钟内给予响应，0.5 个工作日内派人维修，1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出现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的，必须提供应急措施方案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乙方公章）。

4. 质保期外服务：乙方须承诺如若中标，在质保期结束后，接到甲方服务需求时仍积极配合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乙公章）。

5. 质保金的退还：质保期满后，经相关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相关的学校报批手续。

2.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进行监督管理。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有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工作，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竣工后清理现场，保证工完场清。

5. 乙方要管理好施工现场内甲方的财产，在装修过程中杜绝拉用课桌作为施工脚手架。

6.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需听从甲方现场人员安排、指挥，不得违章施工。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关防护工作，施工时不得影响周边教职

工生活和工作。

8.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凡隐蔽工程项目须通知甲方、监理、设计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结算时需提供隐蔽工程项目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9.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的，通过国家认证和检验合格、通过严格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进场时经现场监理按照材料的规格和品质验收后方能施工。因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因违反相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造成安全事故的，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13. 乙方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拟派往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所有图纸技术文件、资料和施工过程保密，确保实施过程中各种过程资料不对外泄露。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清单项目及工程量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

16.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与磋商文件中有不相符或不确定的地方，须上报甲方相关负责人，经甲方同意或确认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若由乙方私自处理而发

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乙方须建立质量责任制，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18. 乙方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准予上岗作业。

19. 疫情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疫情防控的相关程序办理报备手续。详细防控工作要求，乙方接洽时，另安排。

20. 乙方脚手架搭设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21. 乙方自行安装用水电表，竣工结算时须缴纳水电费。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 1号）文件规定；①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②乙方应将农民工实名登记表送基建管理处备案，表内内容应含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手机号、已发工资、尚欠工资。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2.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其中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项目监理单位及现场监理：_____联系

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地：贵州省贵阳市。

甲方（盖章）：贵州师范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日期： 年 月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3.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

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工程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终报价）× 价格权值 (X%) × 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凭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7.1 银行保函承诺书（如有）
 - 7.2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如有）
- （三）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三）项目业绩情况

（四）声明及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施工方案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安全文明措施费为：____%。本报价为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包干价，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同价以最终报价（或最终综合单位）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

3. 投标有效期：_____。

4. 质保期：_____。

5. 投标保证金：_____。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施工图招标）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其他
			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招标）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2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工程排污费		
4.2	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4.3	住房公积金		
4.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4.5	工伤保险费		
4.6	生育保险费		
5	政策性调整		
5.2	机械费调增		
6	税金		
	工程造价		
	其中：人工价差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岗 位 职责	从 业 时间	项 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 书 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1. 拟投入人员相关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如为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打印保证金到账信息回执。

如为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还应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或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7.1. 银行保函承诺书（如有）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专业资格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施工内容”规定的所有条款逐一列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条款逐一列明		

竞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三）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约平台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或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相关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四）声明与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工程建设材料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施工方案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